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財務業績			
收入	289,177	246,117	17.50%
毛利	111,884	94,495	18.40%
期內虧損	(41,498)	(1,862)	2,128.6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54,610)	(18,935)	188.41%
每股虧損 (港仙)			
— 基本及攤薄	(3.42)	(1.19)	187.39%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變動 %
• 財務狀況			
總資產	2,917,127	2,752,832	5.97%
總負債	1,219,315	1,114,625	9.39%
流動資產	1,012,280	1,205,620	(16.04%)
流動負債	901,178	860,393	4.74%
流動比率	1.12倍	1.40倍	(2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3,257	459,179	(49.20%)
資產負債比率	41.80%	40.49%	3.24%
淨資產總值	1,697,812	1,638,207	3.64%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241,135	1,263,852	(1.80%)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權益 (港元)	0.78	0.79	(1.27%)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外聘核數師審閱，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289,177	246,117
銷售成本		(177,293)	(151,622)
毛利		111,884	94,495
其他收入淨額		28,310	32,638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10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淨額		1,524	35,699
撥回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減值虧損		88	-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068)	(13,894)
行政開支		(83,054)	(78,439)
融資成本	6	(10,254)	(9,15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虧損淨額		(35,545)	(33,535)
已確認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16,815)	(11,777)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2,092)	28
除稅前（虧損）溢利		(23,022)	16,163
所得稅	7	(18,476)	(18,025)
期內虧損	8	(41,498)	(1,862)
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54,610)	(18,935)
非控股權益		13,112	17,073
		(41,498)	(1,862)
每股虧損（港仙）			
基本及攤薄	9	(3.42)	(1.19)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u>(41,498)</u>	<u>(1,862)</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 匯兌差額：		
期內產生的匯兌差額	<u>44,875</u>	<u>(26,833)</u>
	<u>44,875</u>	<u>(26,833)</u>
可供出售投資：		
期內重估可供出售投資產生 的(虧損)收益淨額	(12,530)	3,800
於減值時重新分類	16,815	11,777
有關期內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 重新分類調整	<u>(8,092)</u>	<u>(35,699)</u>
	<u>(3,807)</u>	<u>(20,122)</u>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u>2,055</u>	<u>(612)</u>
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時之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	-	3,469
投資物業重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	-	<u>(867)</u>
	-	<u>2,602</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u>43,123</u>	<u>(44,965)</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1,625</u>	<u>(46,827)</u>
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22,717)	(57,987)
非控股權益	<u>24,342</u>	<u>11,160</u>
	<u>1,625</u>	<u>(46,82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686,527	454,53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18,778	30,583
收購附屬公司所付按金		–	29,769
收購土地使用權所付按金		8,887	–
預付租賃款項		110,472	104,030
經營特許權		502,166	483,794
服務特許權協議下之應收款項		30,125	31,493
投資物業		34,552	32,5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980	19,369
其他無形資產		303,202	189,821
可供出售投資	16	121,582	90,43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9,291	71,534
遞延稅項資產		9,285	9,342
		<u>1,904,847</u>	<u>1,547,212</u>
流動資產			
存貨		191,062	184,589
服務特許權協議下之應收款項		5,003	5,1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6	170,079	232,80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354,448	286,237
預付租賃款項		1,101	1,645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7,055	4,982
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		258	34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3,274	489,896
		<u>1,012,280</u>	<u>1,205,62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存放於金融機構的透支		50,275	31,05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238,165	256,255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77,097	155,781
銀行借貸		49,335	48,729
其他貸款		308,218	295,265
融資租賃負債	14	25,119	10,444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33,843	32,808
來自聯營公司之貸款		3,019	2,927
應付稅項		16,107	27,126
		<u>901,178</u>	<u>860,393</u>
流動資產淨值		<u>110,102</u>	<u>345,22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2,015,949</u></u>	<u><u>1,892,439</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798,270	798,270
股份溢價及儲備		442,865	465,5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241,135</u>	<u>1,263,852</u>
非控股權益		456,677	374,355
總權益		<u>1,697,812</u>	<u>1,638,207</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91,221	74,245
其他貸款		67,607	64,947
融資租賃負債	14	44,127	20,320
政府補助款		31,087	29,550
遞延稅項負債		84,095	65,170
		<u>318,137</u>	<u>254,232</u>
		<u><u>2,015,949</u></u>	<u><u>1,892,439</u></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2樓1207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以人民幣（「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功能貨幣均為港元。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提供供水、污水處理以及建造服務；及(ii)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業務。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惟將在二零一七年年報財務報表體現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會計政策變動詳情載列於附註3。

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告需要管理層每年作出影響採用會計政策及報告資產與負債、收入與開支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可能有差異。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投資以公平值計量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現金流量表：披露措施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所得稅：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概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此外，本集團已於本期間應用以下會計政策：

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未完成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產生之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內作出調整，以及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之金額。

4.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供水服務	56,278	54,573
污水處理服務	21,485	22,776
供水相關安裝及建造收入	113,668	107,022
供水及污水處理基建設施建造收入	16,054	12,357
電力銷售	58,623	23,671
壓縮天然氣銷售	17,431	20,035
收集沼氣之服務收入	5,638	5,683
	<u>289,177</u>	<u>246,117</u>

向省級電網公司銷售電力之收入包括向相關政府當局收取及應收之稅項調整。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類別（包括產品及服務）及地區組織的分部管理業務。按與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進行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呈報下列兩個可呈報分部。在設定本集團的須報告分部時，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將所確定之經營分部匯合。

本集團已確定以下須報告分部：

- (i) 「提供供水、污水處理及建造服務」分部，主要從供水、污水處理業務及相關建造服務中賺取收益；及
- (ii) 「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分部，主要從銷售來自沼氣發電廠的電力及壓縮天然氣賺取收益。

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的須報告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須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5. 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提供供水、 污水處理及 建造服務 千港元	開發及銷售 再生能源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須報告分部的收益	<u>207,485</u>	<u>81,692</u>	<u>289,177</u>
須報告分部的溢利	<u>50,113</u>	<u>7,201</u>	57,314
未分配企業開支			(21,674)
利息收入			180
存放於金融機構之透支的利息			(716)
固定票息債券之利息			(7,29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淨額			1,524
已確認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16,81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u>(35,545)</u>
除稅前虧損			<u>(23,022)</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提供供水、 污水處理及 建造服務 千港元	開發及銷售 再生能源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須報告分部的收益	<u>196,728</u>	<u>49,389</u>	<u>246,117</u>
須報告分部的溢利	<u>38,282</u>	<u>5,406</u>	43,688
未分配企業開支			(10,843)
利息收入			117
固定票息債券之利息			(7,18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淨額			35,699
已確認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11,77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u>(33,535)</u>
除稅前溢利			<u>16,163</u>

5. 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提供供水、 污水處理及 建造服務 千港元	開發及銷售 再生能源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利息收入	3,829	102	180	4,111
利息開支	(460)	(1,788)	(8,006)	(10,254)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092)	–	–	(2,09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71)	(20,904)	(932)	(25,207)
攤銷：				
– 預付租賃款項	(531)	(2)	–	(533)
– 特許權無形資產	(12,583)	–	–	(12,583)
– 其他無形資產	–	(12,608)	–	(12,6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	(385)	–	(388)
撇銷特許權無形資產	(30)	–	–	(3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淨額	–	–	1,524	1,524
撥回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減值虧損	86	2	–	88
已確認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	–	(16,815)	(16,815)
	<u>27,388</u>	<u>356,357</u>	<u>7,667</u>	<u>391,412</u>
非流動資產增加	<u>27,388</u>	<u>356,357</u>	<u>7,667</u>	<u>391,412</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提供供水、 污水處理及 建造服務 千港元	開發及銷售 再生能源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7,763	230	117	18,110
利息開支	(1,027)	(946)	(7,186)	(9,159)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28	–	–	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19)	(8,618)	(1,011)	(13,748)
攤銷：				
– 預付租賃款項	(496)	–	–	(496)
– 特許權無形資產	(11,460)	–	–	(11,460)
– 其他無形資產	–	(7,510)	–	(7,5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0)	(1)	–	(6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淨額	–	–	35,699	35,699
已確認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	–	(11,777)	(11,777)
	<u>44,324</u>	<u>197,370</u>	<u>12</u>	<u>241,706</u>
非流動資產增加	<u>44,324</u>	<u>197,370</u>	<u>12</u>	<u>241,706</u>

5. 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續)

	提供供水、 污水處理及 建造服務 千港元	開發及銷售 再生能源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須報告分部資產	1,038,967	1,101,121	586,526	190,513	2,917,127
須報告分部負債	(331,390)	(456,995)	(296,885)	(134,045)	(1,219,31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須報告分部資產	1,038,229	889,804	653,486	171,313	2,752,832
須報告分部負債	(344,860)	(305,124)	(336,511)	(128,130)	(1,114,625)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		
— 銀行借貸	3,891	1,999
— 其他貸款	18,153	9,639
— 存放於金融機構之透支	1,732	—
融資租賃負債之財務開支	1,031	—
總借貸成本	24,807	11,638
減：計入在建工程之資本化利息	(14,553)	(2,479)
	10,254	9,159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8,102	17,572
過往年度稅項之過度撥備	(360)	—
遞延稅項	734	453
	<u>18,476</u>	<u>18,025</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稅率為25%。因此，兩個期間內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均按25%之稅率計提中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惟下文披露者除外。

南京豐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豐尚」）、湖南惠明環境科技有限公司（「惠明科技」）、寧波齊耀新能源有限公司（「寧波齊耀」）、長沙惠明再生資源科技有限公司（「長沙惠明」）、深圳市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新中水」（前稱為深圳市青泓再生資源科技有限公司）、清遠市青泓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清遠青泓」）、梧州市中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梧州新中水」）及湖南豐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豐銘科技」）從事提供電力供應及銷售再生能源。彼等可享有稅務優惠，自首個獲利年開始的首三個財政年度之溢利可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而其後三個年度每年溢利則按當時適用稅率的50%繳稅。南京豐尚、惠明科技、寧波齊耀、長沙惠明、深圳新中水、清遠青泓、梧州新中水及豐銘科技的首個獲利年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六年。

- 南京豐尚、惠明科技及寧波齊耀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並有權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寬減50%的所得稅。
- 長沙惠明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並有權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寬減50%的所得稅。
- 深圳新中水、青遠青泓、梧州新中水及豐銘科技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並有權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寬減50%的所得稅。

8. 期內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已扣除 (計入)：		
僱員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8,061	59,82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491	8,358
僱員成本總額	<u>77,552</u>	<u>68,182</u>
攤銷：		
— 預付租賃款項	533	496
— 特許權無形資產 (計入銷售成本)	12,583	11,460
— 其他無形資產	12,608	7,5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5,207	13,7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88	61
撇銷特許權無形資產	30	—
銀行利息收入	(2,167)	(1,336)
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金款項	3,846	2,902
匯兌 (收益) 虧損淨額	(684)	1,626
出售物業虧損淨額	<u>502</u>	<u>769</u>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54,610)</u>	<u>(18,935)</u>
	千股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基本及攤薄	1,596,540	1,596,540
每股虧損 (港仙)：		
基本及攤薄	<u>(3.42)</u>	<u>(1.19)</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並無具攤薄潛力之股份，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付兩個報告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約240,84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4,873,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中80,033,000港元乃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而購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3,744,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賬面值約42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5,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減：呆賬撥備	63,398 (2,332)	63,856 (2,347)
	61,066	61,509
其他應收款項 減：呆賬撥備	100,149 (4,924)	100,183 (4,858)
	95,225	95,325
應收貸款 減：呆賬撥備	181,520 (54,844)	58,394 (54,844)
	126,676	3,550
按金及預付款項 (附註)	71,481	125,853
	354,448	286,237

附註：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為(i)就購置支付之按金及(ii)就競投建造工程而向獨立第三方支付的投標按金。

本集團授予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5日至180日。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入確認日期相近）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54,630	56,926
91至180日	4,321	2,530
181至365日	1,054	121
1年以上	1,061	1,932
	<u>61,066</u>	<u>61,509</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21,921	12,829
91至180日	8,665	9,383
181至365日	7,752	1,350
1年以上	5,633	7,417
	<u>43,971</u>	<u>30,979</u>
貿易應付款項	43,971	30,979
其他應付款項	182,283	214,137
應付利息	11,911	11,139
	<u>238,165</u>	<u>256,255</u>

14. 融資租賃債務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u>25,119</u>	<u>28,330</u>	<u>10,444</u>	<u>12,235</u>
一年後但兩年內	<u>26,477</u>	<u>28,330</u>	<u>11,382</u>	<u>12,235</u>
兩年後但五年內	<u>17,650</u>	<u>18,865</u>	<u>8,938</u>	<u>9,176</u>
	<u>44,127</u>	<u>47,195</u>	<u>20,320</u>	<u>21,411</u>
	<u>69,246</u>	<u>75,525</u>	<u>30,764</u>	<u>33,646</u>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6,279)		(2,882)
租賃負債之現值		<u>69,246</u>		<u>30,764</u>

15. 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期／年初及期／年終	<u>4,000,000</u>	<u>2,000,000</u>	<u>4,000,000</u>	<u>2,000,000</u>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期／年初及期／年終	<u>2,000,000</u>	<u>200,000</u>	<u>2,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5港元之普通股 期／年初	<u>1,596,540</u>	<u>798,270</u>	<u>1,596,540</u>	<u>798,270</u>
期／年終	<u>1,596,540</u>	<u>798,270</u>	<u>1,596,540</u>	<u>798,270</u>

16. 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 – 持作買賣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121,582	90,437	35,320	98,685
非上市投資基金(「基金」)	-	-	134,759	134,123
	<u>121,582</u>	<u>90,437</u>	<u>170,079</u>	<u>232,808</u>

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乃按聯交所所報的市場買入價釐定。

基金主要投資於亞洲市場的上市證券，並根據基金經理於各曆月最後一日提供的資產淨值而列賬。

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 上市	121,582	-	-	121,582	90,437	-	-	90,437
– 非上市	-	-	-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 處理之金融資產								
– 上市	35,320	-	-	35,320	98,685	-	-	98,685
– 非上市	-	-	134,759	134,759	-	-	134,123	134,123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工具層級之間並無重大轉撥。

有關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估值技巧	不可觀察 輸入值	輸入值
非上市投資基金	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16. 投資 (續)

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續)

非上市投資基金的變動 (第三級) 載列如下：

	可供出售投資 千港元	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 處理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5,015	114,928
認購	—	82,400
出售	(35,015)	(87,549)
計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的公平值收益	—	24,34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134,123
認購	—	36,050
計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 的公平值虧損	—	(35,414)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134,759

17.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購置特許權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17,751	29,683
	17,751	29,683

18.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廠房、機器及員工宿舍。物業之租賃按介乎一年至五年之租期磋商。租金於訂立租賃時釐定。租賃並無訂明或然租金及續約條款的條文。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於下列期間到期：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5,440	5,249
一年後但五年內	1,078	1,398
	<u>6,518</u>	<u>6,647</u>

19. 訴訟

(a)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迅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迅盈控股有限公司（「迅盈」）（合稱為「貸款人」）與四會市城市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四會污水」）及達信管理有限公司（「達信」）（合稱為「借款人」）連同彼等各自的擔保人訂立還款協議（「還款協議」），據此，借款人須向貸款人償還應收貸款約58,430,000港元，連同其應付利息（「應收貸款」）。應收貸款之5,0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而餘下應收貸款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只收到應收貸款之5,000,000港元。然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收取餘下應收貸款53,430,000港元（「餘下應收貸款」）及相關利息。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貸款人已與借款人以及各自的擔保人訂立補充契據，據此，餘下應收貸款及相關利息約18,03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予貸款人（「餘下應收貸款的部份還款」）。然而，迅盈與達信及其擔保人未能就餘下應收貸款及相關利息之未償還結餘35,400,000港元（「未償還結餘」）的還款條款及日期達成協議。儘管本公司多次作出要求及限令，達信未能清付未償還結餘。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指示其法律顧問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申請傳訊令狀（「令狀」），就未償還結餘向達信提出追討。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作出最終判決，達信須向迅盈支付未償還結餘（「最終判決」）。達信並未按照高等法院發出的判決履行其還款責任。本公司無法查找達信在香港的任何資產。據法律顧問表示，如無達信在香港的資產資料，本公司無法對達信強制執行最終判決。由於達信各附屬公司擁有的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廣東省境內，本公司已採取追討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境內採取法律行動討回餘下應收貸款。

19. 訴訟 (續)

(a)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迅盈控股有限公司 (續)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達信的其中一名債權人Galaxaco Reservoir Holdings Limited (「Galaxaco」) 提出呈請將達信清盤。達信現已被高等法院根據公司清盤程序第157/2014號發出的清盤令進行清盤，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舉行達信的債權人首次會議，以委任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代表Galaxaco的律師要求高等法院將委任清盤人(「委任」)的聆訊押後，以待達信與所有債權人(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迅盈及Galaxaco)之間聲稱進行的和解磋商。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高等法院委任信永中和諮詢專項服務有限公司為清算人(「清算人」)。清算人已對達信之中國附屬公司進行實地考察及調查。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肇慶市中級人民法院判定，最終判決獲中國內地承認和受理執行，以從達信收回未償還結餘及相關利息(「中國判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中國判決已於中國人民法院網站公佈60日(「公佈期間」)。倘達信未能於公佈期間後30日內就中國判決提出上訴，中國判決隨後自動生效，本公司可在中國強制執行中國判決。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四會市人民法院受理在中國內地執行中國判決，並要求迅盈提供有關達信的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四會市人民法院裁定凍結由達信持有的四會污水的全部股權，凍結期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為期三年。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指示法律顧問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交仲裁通知，以對借款人展開仲裁程序，及執行補充貸款協議項下的擔保及借款人各自的擔保。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已確認收到有關通知，並展開有關仲裁程序。截至本公告日期，清算人並無透露有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達信的應收貸款43,600,000港元已作全數減值。

董事會相信，由於本集團已就應收貸款作出充足減值虧損撥備，因此對本集團不會有重大財務影響。本集團不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的財務影響。

(b)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市海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市海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廣州海德」)(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和雲南超越燃氣有限公司(「雲南超越燃氣」)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之合作協議，據此，廣州海德需支付10,000,000港元可退還按金(「按金」)予雲南超越燃氣作為爭取雲南滇池項目經營及管理權(「項目」)。根據合作協議，雲南超越燃氣若不成功取得項目，必須於9個月內退還按金給廣州海德。儘管廣州海德一再要求，雲南超越燃氣未能在到期退還上述按金予廣州海德。

19. 訴訟 (續)

(b)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市海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續)

按金分類為應收貸款並隨後於二零一一年全額計提減值。關於廣州海德與雲南超越燃氣合作合同糾紛一案，該案件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向廣州市仲裁委員會（「仲裁委」）提出仲裁申請，廣州仲裁委受理了此案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開庭審理，經審理後，仲裁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作出裁決，裁定雲南超越燃氣向廣州海德支付人民幣8,560,000元及逾期還款利息；及本案的相關仲裁費。上述裁決確定雲南超越燃氣應支付給廣州海德的款項，應自本裁決書送達之日起十日內一次性付清。若逾期支付，將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的規定處理。由於雲南超越燃氣未按期履行裁決書規定的還款義務，廣州海德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向昆明市中級人民法院（「昆明市法院」）申請民事強制執行，而昆明市法院已受理此案的強制執行申請。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雲南超越燃氣向廣州海德提出還款計劃（「還款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昆明法院批准有關雲南超越燃氣之民事強制執行。雲南超越燃氣未有根據還款計劃履行還款責任。截至本公告日期，該民事強制執行仍由昆明法院執行中，並無重大進展。上述訴訟應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財務影響。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其他針對本公司之重大訴訟。

20. 關連人士交易

- (i) 於報告期末與關連人士的結餘及交易已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其他地方作出披露。
- (ii) 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於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5,425	5,314
退休後福利	70	58
	<u>5,495</u>	<u>5,372</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21. 收購附屬公司

(a) 成都市綠州新再生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新中水(南京)再生資源投資有限公司分別與韓國(株)漢陽ENG、RTS股份有限公司、韓國產業銀行及首都圈垃圾填埋場管理公社訂立買賣協議，收購成都市綠州新再生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成都市項目」)合共49%股權。該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完成，該收購事項之最終代價由人民幣50,200,000元下調人民幣700,000元至人民幣49,500,000元(相等於約55,710,000港元)。自此本集團擁有成都市項目49%股權。由於本集團有權委任成都市項目董事會七位成員中的五位成員，故本集團能夠控制成都市項目的經營及財務政策，因此分類為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該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之公告。成都市項目主要在四川省長安填埋場從事固體廢物的無害處理及填埋氣發電，經營期為11年，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為止。

	千港元
已付總代價	55,710
應付代價	—
	<u>55,710</u>

本集團已確認於收購日期之資產及負債：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635
其他無形資產	110,06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08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18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2,257)
遞延稅項負債	(15,026)
	<u>113,690</u>
非控股權益	(57,980)
	<u>55,710</u>

以上收購的初步會計處理乃臨時釐定，待收到有關上述資產的專業估值後方可作實。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及總合約金額為6,085,000港元。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付總代價	(55,710)
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24,187
	<u>(31,523)</u>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當中，包括成都市項目所帶來的額外業務應佔之虧損4,380,000港元。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之收益為3,926,000港元。

21. 收購附屬公司 (續)

(b) 寧波齊耀新能源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新中水(南京)再生資源投資有限公司與中船重工(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按代價約人民幣5,900,000元(相等於約6,600,000港元)收購寧波齊耀新能源有限公司(「寧波齊耀」)之全部股權。該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即寧波齊耀的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完成，自此本集團擁有寧波齊耀的100%股權。該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告。寧波齊耀主要從事位於浙江省寧波市之寧波鄞州填埋場營運填埋場氣體發電廠，經營期為18年，至二零二八年六月為止。

	千港元
已付總代價	6,600
應付代價	—
	<u>6,600</u>

本集團已確認於收購日期之資產及負債：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843
存貨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9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4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602)
政府補助款	(983)
	<u>6,600</u>

以上收購的初步會計處理乃臨時釐定，待收到有關上述資產的專業估值後方可作實。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及總合約金額為79,000港元。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付總代價	(6,600)
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3,248
	<u>(3,352)</u>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當中，包括寧波齊耀所帶來的額外業務應佔之976,000港元。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之收益為4,124,000港元。

21. 收購附屬公司 (續)

(c) 山東齊耀新能源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新中水(南京)再生資源投資有限公司與中船重工(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按代價約人民幣1,640,000元(相等於約1,840,000港元)收購山東齊耀新能源有限公司(「山東齊耀」)之全部股權。該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即山東齊耀的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完成，自此本集團擁有山東齊耀的100%股權。該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之公告。山東齊耀主要從事營運位於山東省萊蕪市之山東萊蕪填埋場之填埋場氣體發電廠，經營期為20年，至二零二九年十一月為止。

	千港元
已付總代價	1,840
應付代價	—
	<hr/>
	1,840
	<hr/> <hr/>

本集團已確認於收購日期之資產及負債：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54
其他無形資產	1,513
存貨	15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87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387)
遞延稅項負債	(307)
	<hr/>
	1,840
	<hr/> <hr/>

以上收購的初步會計處理乃臨時釐定，待收到有關上述資產的專業估值後方可作實。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及總合約金額為2,230,000港元。

21. 收購附屬公司 (續)

(c) 山東齊耀新能源有限公司 (續)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付總代價	(1,840)
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u>879</u>
	<u><u>(961)</u></u>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當中，包括山東齊耀所帶來的額外業務應佔之虧損1,029,000港元。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之收益為301,000港元。

(d) 大唐華銀湘潭環保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深圳市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青泓再生資源科技有限公司」）分別與大唐華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湘潭飛宏實業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按代價約人民幣970,000元（相等於約1,080,000港元）收購大唐華銀湘潭環保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湘潭」）合共100%股權。該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即湘潭的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完成，自此本集團擁有湘潭的100%股權。該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湘潭主要從事位於湖南省湘潭市之湘潭岳塘填埋場之城市固體廢物的無害處理及填埋氣發電，經營期為15年，至二零二四年三月為止。

	千港元
已付總代價	1,080
應付代價	<u>—</u>
	<u><u>1,080</u></u>

21. 收購附屬公司 (續)

(d) 大唐華銀湘潭環保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續)

本集團已確認於收購日期之資產及負債：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01
其他無形資產	6,13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9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837)
政府補助款	(604)
遞延稅項負債	(1,535)
	<hr/>
	1,080
	<hr/> <hr/>

以上收購的初步會計處理乃臨時釐定，待收到有關上述資產的專業估值後方可作實。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及總合約金額為22,000港元。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付總代價	(1,080)
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95
	<hr/>
	(985)
	<hr/> <hr/>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當中，包括湘潭所帶來的額外業務應佔之虧損756,000港元。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之收益為895,000港元。

22. 中期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江西省順大建築安裝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周平華先生（「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按代價約人民幣33,300,000元（相等於約36,900,000港元）收購鷹潭祥瑞置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49%股權。

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完成，而目標公司已成為鷹潭供水之全資附屬公司。

該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綜合虧損淨額41,5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綜合虧損淨額1,860,000港元比較，財務表現大幅倒退。儘管收益及毛利有所改善，但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錄得的綜合虧損淨額大幅上升，主要原因在於(i)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股本投資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ii)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可供出售」）確認之減值虧損；(iii)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大幅減少；及(iv)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業績。

收益及毛利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總收益為289,18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246,120,000港元增加43,060,000港元或17.50%。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再生能源業務持續擴張。

隨著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營業額上升，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毛利為111,88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94,490,000港元增加17,390,000港元或18.40%。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毛利率為38.69%，與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毛利率相若（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毛利率為38.40%）。

於回顧期間，主要收益及毛利貢獻者為宜春市供水有限公司（「宜春供水」）及其附屬公司（「宜春供水集團」）及鷹潭市供水集團有限公司（「鷹潭供水」）及其附屬公司（「鷹潭供水集團」），彼等合共佔總收益的51.44%及總毛利的66.71%。

收益及毛利概述如下：

	收益				毛利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百萬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百萬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百萬元	毛利百分比	百萬元	毛利百分比
供水業務	56.28	19.46	54.57	22.17	19.64	34.90	19.79	36.27
污水處理業務	21.49	7.43	22.78	9.26	6.43	29.92	7.95	34.90
建造服務業務	129.72	44.86	119.38	48.50	63.10	48.64	50.99	42.71
開發及銷售 可再生能源業務	81.69	28.25	49.39	20.07	22.71	27.80	15.77	31.93
總計	<u>289.18</u>	<u>100</u>	<u>246.12</u>	<u>100</u>	<u>111.88</u>	<u>38.69</u>	<u>94.50</u>	<u>38.40</u>

其他收入淨額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其他收入淨額為28,310,000港元，即其他收入31,350,000港元減其他虧損3,04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32,640,000港元），減少4,330,000港元。該減幅主要由於政府補助款減少及收取的貸款利息收入減少所致。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若干沼氣發電項目的政府補助款、增值稅退回、處理費用及租賃發電設備所收取的租金收入。其他虧損主要包括根據長沙保運合同提供保運服務產生的虧損以及玻璃循環再用業務所產生的經營虧損。

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七上半年，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總開支」）合共增加7,790,000港元至100,1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92,33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在中國收購及成立新公司，而導致員工成本及相關營運開支上升。該等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保險、租金及差餉、法律及專業費用及折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總開支佔收益之比率為34.62%，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37.52%下跌2.9%。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為定息債券之利息。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融資成本為10,25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同期之9,160,000港元增加1,090,000港元，乃由於從金融機構取得透支所支付之利息所致。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淨額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包括出售上市股本證券之已變現收益1,5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35,700,000港元），與上年度同期比較減少95.7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虧損淨額包括(i)一項投資基金（「基金甲」）之公平值虧損35,410,000港元；(ii)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虧損2,600,000港元；及(iii)出售上市股本證券之收益2,47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金融資產錄得虧損淨額35,54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虧損33,540,000港元增加2,000,000港元。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增加，主要由於基金甲的資產淨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虧損所致。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本公司向基金甲投資118,450,000港元，而該基金主要投資於香港的上市證券。該非上市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乃按該基金於各曆月最後一日計算及基金經理據此報告的資產淨值得出。該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之變動為35,410,000港元，全為基金甲資產淨值的虧損。基金甲及買賣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聯交所所報之市場買入價而釐定。於期末後，本公司已向基金經理發出贖回通知，以全數贖回基金甲。

確認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確認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包括上市證券因報告期末的公平值大幅及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而令公平值變動所導致之虧損16,81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11,780,000港元）。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本集團有三家聯營公司，分別為濟南泓泉制水有限公司（「**濟南泓泉**」）之35%股權、中超投資有限公司（「**中超**」）連同其多個全資附屬公司（「**中超集團**」）之30%股權及余江惠民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余江惠民**」）之10%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分佔虧損2,090,000港元（二零一六上半年：溢利30,000港元），主要為分佔濟南泓泉虧損3,580,000港元、分佔中超集團收益1,550,000港元以及分佔余江惠民虧損60,000港元。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本集團根據其經營所在區域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應付之所得稅。所得稅開支包括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當期所得稅主要包括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就其應課稅溢利按25%稅率繳納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隨著本集團之沼氣發電業務業績改善，所得稅開支增加450,000港元至18,48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18,03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54,61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虧損18,940,000港元），增加35,67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大幅減少所致。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差不多所有經營活動均在中國進行，而大部份交易及資產均以人民幣計值，但賬冊則以港元列賬。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人民幣兌港元輕微升值，產生匯兌收益淨額68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匯兌虧損1,63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採取任何對沖政策。由於近期人民幣對港元匯率波動，本集團一直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以將匯兌風險減至最低。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銀行融資及其他借款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錄得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233,26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9,180,000港元），包括存放於金融機構的透支50,28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060,000港元）。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220,920,000港元，主要由於收購附屬公司、為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為興建第二期污水處理廠而收購土地使用權所支付訂金及物業發展所致。由於經營現金流穩定，本集團應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於可見將來的全部到期財務責任。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111,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5,23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12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倍）。

資產淨值為1,697,81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38,210,000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為1.06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綜合非流動資產增加357,640,000港元至1,904,8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47,210,000港元），主要由於拓展可再生能源業務所致。

投資物業

夏埠水廠控制中心（「夏埠中心」）由鷹潭供水全資擁有，而該中心分為兩座大樓，位於中國江西省鷹潭市信江新區麒麟東大道1號。該等物業按長期租約持有，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到期。該等大樓用作自用辦公室及作商業出租用途。總樓面面積約為25,170平方米。可供出租的商業總樓面面積為16,781平方米，而於期末之出租率約為70%。租期按與租戶訂定之條款而有異。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夏埠中心出租部分之賬面值為34,5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51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經扣除直接開支後來自投資物業的總租金收入錄得58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540,000港元）。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鷹潭供水與當地政府部門訂立協議，以向當地政府轉讓所有投資物業單位（「被徵收物業」）用於開發綜合項目（「新物業」），據此，鷹潭供水將收取補償金，包括轉讓新物業的若干建築面積（「鷹潭新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新物業之建築仍在進行中，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完成。鷹潭新物業之賬面值為19,98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370,000港元）。

存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存貨191,06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4,590,000港元）主要包括待售物業157,3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1,640,000港元）。待售物業指鷹潭祥瑞置業有限公司（「祥瑞置業」，由鷹潭供水實益擁有51%權益）在中國江西省鷹潭市建造的新商業及住宅大廈。該物業名為御景壹號，位於中國江西省鷹潭市信江新區信江北路，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落成，可銷售總面積為35,570平方米，包括372個住宅公寓及105個零售商舖。該項目已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開始預售。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住宅公寓及零售商舖約66%可供出售。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就銷售物業確認之收入及虧損淨額分別為7,52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

證券投資之投資組合及表現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金融資產之公平值錄得170,08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2,810,000港元）。投資組合包括基金甲及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錄得121,58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440,000港元）。投資組合僅包括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本集團持有證券買賣及投資的多元化組合，其中包括基金投資，而投資組合的總市值為291,66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資產值的10.00%（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3,250,000港元）。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五大投資項目之分析：

於聯交所上市之 股份名稱	股份代號	業務簡述	於		於		截至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 百分比	分類	於中期 期間收取/ 應收之股息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的 有效股權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初始 投資成本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之市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之已變現 收益/ (虧損) (千港元)	重估時 產生之 累計未變 現持有 收益/ (虧損) (千港元)				
Tiger Capital Fund SPC-C3 類別股份	非上市	證券投資	100,342	-	118,450	134,759	-	16,309	4.62%	金融資產	-	
中國海景控有 限公司	1106	製造及銷售 包裝物料	80,020,000	0.675%	15,988	16,084	(2,567)	96	0.55%	金融資產	-	
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1360	舉辦貿易展覽及 展覽會、為展 覽會及貿易展 覽提供配套服 務及分包和管 理服務。	20,660,000	1.529%	29,220	30,370	11,803	1,150	1.04%	可供出售 投資	-	
綠色能源科技集 團有限公司	979	生物清潔物料貿 易、建築廢料 貿易及提供廢 料處理服務、 生產可再生能 源及塑膠循環 再造業務。	39,000,000	4.119%	24,294	19,305	-	(4,989)	0.66%	可供出售 投資	-	
中國海洋捕撈控 股有限公司	8047	供應鏈管理服務 及放債業務。	35,900,000	1.485%	9,599	15,258	6,162	5,659	0.52%	可供出售 投資	-	
					<u>215,776</u>	<u>15,398</u>	<u>18,225</u>					

上述五大投資合共為215,780,000港元，佔投資組合總市值的73.98%。

由於證券投資佔本集團總資產的重要部份，管理層將以審慎方式密切監察投資組合及把握來自證券買賣的機會和平衡投資風險。儘管於計及金融資產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或公平值虧損後，二零一七年上半年證券投資的整體業績錄得虧損，但本集團相信隨著香港推行有利的金融政策，例如滬港通、基金互認及深港通等措施，本集團對香港股本證券市場的未來前景樂觀。

負債及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負債為1,219,32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114,630,000港元增加104,690,000港元。負債增加，主要由於為擴充沼氣發電業務而借入額外貸款所致。總負債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516,38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3,190,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238,17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6,260,000港元）及遞延稅項負債84,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170,000港元）。除以下二零一六年債券以港元計值外，借貸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擔保人與Prosper Talent Limited（「債券持有人」）就發行合共本金額不超過300,000,000港元（按固定票息年利率10%計息）之其他貸款訂立一份認購協議及債券文據，有關債券由A系列債券及B系列債券組成（「二零一六年債券」）。200,000,000港元之A系列債券及100,000,000港元之B系列債券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發行。此二零一六年債券將自發行日期起計一年內到期。二零一六年債券之償付由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作擔保。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贖回之二零一六年債券金額為297,910,000港元，分類為短期其他貸款（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5,270,000港元）。根據債券文據，本公司可選擇將二零一六年債券自到期日起延長多一年（「**延長期**」），惟須經債券持有人批准。在債券持有人批准之情況下，200,000,000港元之A系列債券已自原先到期日延長多一年。根據債券文據，於延長期內，A系列債券之利率將為每年18%。為了減省財務成本，本公司一直積極與債券持有人磋商就二零一六年債券進行再融資，包括由債券持有人認購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新債券之可能性。於期末後，本公司已部份結算A系列債券的本金額其中的103,280,000港元及相關利息。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為516,38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3,190,000港元）。有關到期情況請參閱下表：

債務分析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按到期日分類				
— 於一年內償還				
銀行借貸	49,335	9.55	48,729	10.08
其他貸款	308,218	59.69	295,265	61.11
	<u>357,553</u>	<u>69.24</u>	<u>343,994</u>	<u>71.19</u>
按到期日分類				
— 於一年後償還				
銀行借貸	91,221	17.67	74,245	15.37
其他貸款	67,607	13.09	64,947	13.44
	<u>158,828</u>	<u>30.76</u>	<u>139,192</u>	<u>28.81</u>
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	<u>516,381</u>	<u>100</u>	<u>483,186</u>	<u>100</u>
按貸款類別分類				
有抵押	138,253	26.77	118,509	24.53
無抵押	378,128	73.23	364,677	75.47
	<u>516,381</u>	<u>100</u>	<u>483,186</u>	<u>100</u>
按利息類別分類				
固定利率	444,116	86.01	408,141	84.47
浮動利率	12,667	2.45	17,863	3.70
免息	59,598	11.54	57,182	11.83
	<u>516,381</u>	<u>100</u>	<u>483,186</u>	<u>100</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41.80%（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49%）。該比率乃以本集團的總負債1,219,320,000港元除以總資產2,917,130,000港元計算得出。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354,4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6,240,000港元）。該等款項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61,070,000港元；(ii)其他應收款項95,220,000港元；(iii)應收貸款126,680,000港元；及(iv)按金及預付款項71,480,000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維持於二零一六年之相同水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51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期為38天（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天）。本集團給予客戶的信貸期為5至180天。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期短於指定的信貸期。

其他應收款項維持於二零一六年之相同水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330,000港元），主要包括出售基金投資之代價餘額20,000,000港元及可收回稅項28,870,000港元。於期末後，已根據補充協議收取基金投資之代價20,000,000港元。

應收貸款增加123,130,000港元至126,68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50,000港元），乃向三名非關連人士作出的貸款，而該等貸款乃有抵押及／或由擔保及抵押品作保證，每月利率介乎1%至2.6%，並於一個月至九個月內先後到期。於期末後，已就貸款的償付收取19,570,000港元。

按金及預付款減少54,370,000港元至71,48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5,850,000港元），主要包括就物料採購所支付的按金以及就競投建造工程所支付的投標按金。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238,17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6,260,000港元）。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視乎與不同供應商協定的條款而有所不同。

集資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中期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籌資活動。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15,4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12,360,000港元），乃用作收購特許權無形資產。

業務回顧

鑒於第13個五年規劃期間內環保行業的新市場狀況、挑戰及目標，二零一七年對於中國的綠色發展是十分重要的一年。於二零一七年，政府工作報告明確提出中國政府將加大生態環境保護治理力度，打好藍天保衛戰。今年，「污染控制及減少霧霾、環境保護及綠色發展」成為熱門話題，並於二零一七年展示中國整體發展的新態勢。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當局先後在不同省市發佈第13個五年規劃的細則，包括特別規劃信息、執行規劃的指引、實施建議及實施條例。無疑，第13個五年規劃將於二零一七年全面實施，而環保行業正邁向全盛的發展時期。鑒於推動生態文明的國策，中國政府最近已推行一連串正面的可再生能源發展計劃，進一步實證政府對於積極發展新能源的堅定不移承諾，顯示行業具有亮麗前景。本集團為把握上述商機及提升在行業內的市場佔有率，本集團透過收購積極探索環境友好的可再生能源業務及繼續投入更多資金於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

供水業務

本集團於江西、山東及海南等中國多個省市及地區擁有五個供水項目（包括聯營公司的兩個供水項目）（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五個供水項目）。每日供水總量約為1,940,000噸（包括兩間聯營公司的供水量1,600,000噸）（二零一六年上半年：1,930,000噸）。供水業務的收益及毛利分別達56,280,000港元及19,64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289,180,000港元的19.46%，及佔總毛利111,880,000港元的17.55%。整體毛利率為34.90%（二零一六年上半年：36.27%）。毛利率下跌1.37%，原因在於臨沂鳳凰水業有限公司（「臨沂鳳凰」）向有關地方政府支付管道供水資源費，而於二零一六年並無產生該等費用。供水費介乎每噸1.37港元至2.90港元不等。

現有供水項目之分析如下：

項目名稱	本公司持有的股權(%)	設計的每日供水能力(噸)	中國的省市	獨家經營權(屆滿日)
1 宜春供水	51	190,000	江西	2034年
2 鷹潭供水	51	100,000	江西	2038年
3 臨沂鳳凰	60	50,000	江西	2037年
4 濟南泓泉	35	1,500,000	山東	2036年
5 中超集團	30	100,000	海南	2037年
總計		<u>1,940,000</u>		

污水處理業務

本集團擁有三個污水處理項目，位於江西省、廣東省及山東省（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三個污水處理項目）。每日污水處理總能力約為170,000噸（二零一六年上半年：170,000噸），帶來收益21,490,000港元及毛利6,43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289,180,000港元及總毛利111,880,000港元之7.43%及5.75%。毛利率為29.92%（二零一六年上半年：34.90%）。毛利率下跌4.98%，原因在於濟寧市海源水務有限公司（「**濟寧海源**」）為提升水質標準而令經營成本增加。污水處理費介乎每噸0.64港元至1.28港元不等。

現有污水處理項目分析如下：

項目名稱	本公司持有的股權(%)	設計的每日 污水處理 能力(噸)	中國的省市	獨家經營權 (屆滿日)
1 濟寧海源	70	30,000	山東	2036年
2 高明華信	70	20,000	廣東	2033年
3 宜春方科	54.33	120,000	江西	2035年
總計		<u>170,000</u>		

供水及污水處理基建設施建造服務

建造服務包括水錶安裝、基礎設施建設、管道接駁及管道維修。該等服務為本集團收益及毛利的主要來源，分別貢獻收益及毛利129,720,000港元及63,1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及總毛利之44.86%及56.40%。整體毛利率為48.64%（二零一六年上半年：42.71%）。毛利率上升是由於採取嚴格成本控制政策及成功投得更多毛利率較高的工程合約所致。

開發及銷售可再生能源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成功獲取位於江蘇、湖南、陝西、安徽、海南、江西、四川、浙江、重慶、山東、河北、廣西及廣東等中國多個不同省市的24個沼氣發電項目。收益及毛利分別錄得81,690,000港元及22,710,000港元，而與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比較，收益及毛利分別增加32,300,000港元及6,940,000港元。上述增加乃由於18個項目已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營運（二零一六年上半年：12個項目）。然而，整體毛利率下跌4.13%至27.80%（二零一六年上半年：31.93%），原因在於若干新收購項目仍在試營運階段，尚未為本集團帶來正面貢獻。平均電費為每千瓦時0.6港元，而平均壓縮天然氣費為每立方米1.83港元。

	收益				毛利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百萬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百萬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百萬元	毛利百分比	百萬元	毛利百分比
開發及銷售可再生能源業務								
– 電力銷售	58.62	71.76	23.67	47.92	18.74	31.97	9.19	38.83
– 壓縮天然氣銷售	17.43	21.34	20.04	40.58	1.07	6.14	5.69	28.39
– 收集沼氣之服務收入	5.64	6.90	5.68	11.50	2.90	51.42	0.89	15.67
總計	<u>81.69</u>	<u>100</u>	<u>49.39</u>	<u>100</u>	<u>22.71</u>	<u>27.80</u>	<u>15.77</u>	<u>31.93</u>

現有可再生能源項目分析如下：

	項目名稱	中國的省市	業務模式	本公司持有的股權(%)	實際／預期開始營運日期	收集填埋氣的獨家權利屆滿日
1	南京轎子山	江蘇	發電	100	二零一三年十月	二零二五年六月
2	株洲沼氣	湖南	發電	1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二零二三年十月
3	深圳坪山	廣東	發電	100	二零一六年一月	二零二四年九月
4	寶雞	陝西	發電	100	二零一六年五月	二零二八年四月
5	郴州環保	湖南	發電	100	二零一六年三月	二零二九年二月
6	華銀衡陽	湖南	發電	100	二零一六年三月	二零二九年十月
7	重慶康達	重慶	發電	100	二零一六年五月	二零二八年五月
8	海南康達	海南	發電	100	二零一六年五月	附註1
9	梧州填埋場	廣西	發電	100	二零一六年九月	二零二二年九月
10	長沙保運合同*	湖南	發電	-	二零一四年五月	二零三九年十月
11	長沙橋驛填埋場*	湖南	壓縮天然氣	94.6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12	深圳下坪填埋場	廣東	壓縮天然氣	88	二零一五年七月	二零三零年四月
13	瀏陽沼氣	湖南	壓縮天然氣／發電	100	壓縮天然氣： 二零一六年七月 發電： 二零一六年十月	二零三八年十月
14	青山填埋場	廣東	壓縮天然氣／發電	100	壓縮天然氣： 二零一六年五月 發電： 二零一六年十月	
15	和縣	安徽	發電	100	二零一八年六月	二零三六年二月
16	宜春市南郊	江西	發電	100	二零一七年七月	二零二六年九月
17	寧波齊耀	浙江	發電	100	二零一七年二月	二零二八年六月
18	山東齊耀	山東	發電	100	二零一七年五月	二零二九年十一月
19	大唐華銀	湖南	發電	100	二零一七年二月	二零二四年三月
20	成都市	四川	發電	49	二零一七年五月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
21	新化	湖南	發電	100	二零一七年九月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
22	張家口	河北	發電	70	二零一八年六月	附註2
23	豐城	江西	發電	1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二零三二年三月
24	安丘市	山東	發電	100	二零一八年二月	附註3

* 長沙保運合同及長沙橋驛填埋場兩個項目共用長沙同一的家居垃圾資源場地。

附註1：填埋場沼氣的收集期直至從海口市顏春嶺垃圾填埋場產生的填埋場沼氣量降至低於不可再利用的水平為止。

附註2：填埋場沼氣的收集期直至從張家口垃圾填埋場產生的填埋場沼氣量降至低於不可再利用的水平為止。

附註3：填埋場沼氣的收集期直至從安丘市垃圾填埋場產生的填埋場沼氣量降至低於不可再利用的水平為止。

於回顧期間收購及／或組建可再生能源項目

A. 成都市項目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新中水（南京）再生資源投資有限公司（「新中水（南京）」）（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與韓國（株）漢陽ENG、RTS股份有限公司、韓國產業銀行及首都圈垃圾填埋場管理公社訂立買賣協議，收購成都市綠州再生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成都市項目」）合共49%股權。該收購事項之最終代價是人民幣49,500,000元（相等於約55,71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有權委任成都市項目董事會七位成員中的五位成員，本集團能夠對成都市項目的董事會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此分類為本集團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該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完成。

B. 寧波齊耀項目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新中水（南京）與中船重工（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中船重工」）訂立收購協議，按代價約人民幣5,900,000元（相等於約6,600,000港元）收購寧波齊耀新能源有限公司（「寧波齊耀項目」）之全部股權。寧波齊耀項目主要從事位於浙江省之寧波鄞州填埋場營運填埋場氣體發電廠。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完成。

C. 山東齊耀項目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新中水（南京）與中船重工訂立收購協議，按代價約人民幣1,640,000元（相等於約1,840,000港元）收購山東齊耀新能源有限公司（「山東齊耀項目」）之全部股權。山東齊耀項目主要從事營運位於山東省之山東萊蕪填埋場之填埋場氣體發電廠。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完成。

D. 大唐華銀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深圳市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新中水」）（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大唐華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湘潭飛宏實業公司（合稱為「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按總代價約人民幣970,000元（相等於約1,080,000港元）收購大唐華銀湘潭環保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大唐華銀項目」）之全部股權，並由大唐華銀項目向賣方償付負債合共約人民幣4,600,000元（相等於約5,110,000港元）。倘大唐華銀項目未能償付該等負債，則深圳新中水將負責有關償付。大唐華銀項目主要從事位於湘潭岳塘填埋場之城市固體廢物的無害處理。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完成。

E. 豐城填埋場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豐城市環境衛生處與深圳新中水簽訂填埋氣無害化收集及燃燒發電利用協議。該協議的期限為15年。豐城市環境衛生處將豐城市生活垃圾衛生填埋場產生的全部填埋氣體交給深圳新中水進行無害化收集（「豐城填埋場項目」）。深圳新中水負責豐城填埋場垃圾氣體收集利用、工程建設和生產，對收集的填埋氣體進行資源化綜合利用並獲取收益。豐城填埋場項目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成立。

F. 安丘市填埋場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安丘市環境衛生管理處與新中水（南京）簽訂填埋氣無害化收集及燃燒發電利用協議（「安丘市填埋場項目」）。填埋場沼氣的收集期直至從安丘市垃圾填埋場產生的填埋場沼氣量降至低於不可再利用的水平為止。安丘市環境衛生管理處將安丘市生活垃圾衛生填埋場產生的全部填埋氣體交給新中水（南京）進行無害化收集。新中水（南京）負責安丘市填埋場垃圾氣體收集利用、工程建設和生產，對收集的填埋氣體進行資源化綜合利用並獲取收益。安丘市填埋場項目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成立。

G. 張家口填埋場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張家口市城潔廢棄物處置有限責任公司（「張家口公司」）與深圳新中水簽訂填埋氣無害化收集及燃燒發電的開發及合作協議，據此，張家口公司及深圳新中水已同意成立項目公司，將由深圳新中水及張家口公司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張家口填埋場項目」）。項目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25,000,000元。填埋場沼氣的收集期直至從張家口垃圾填埋場產生的填埋場沼氣量降至低於不可再利用的水平為止。張家口填埋場項目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成立。

於回顧期間後之其他事項

鷹潭祥瑞置業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江西省順大建築安裝工程有限公司（「江西順大」，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周平華先生（「周先生」）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周先生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江西順大已有條件同意購買祥瑞置業之49%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33,300,000元（相等於約36,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祥瑞置業由江西順大間接持有51%股權。上述49%股權之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完成。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特許權無形資產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17,7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550,000港元），而並無就有關現有項目開發成本的發展中物業作出撥備（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中期期間，本公司就兩家全資附屬公司涉及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屆滿的銀行借貸，向銀行發出擔保。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上述發出的擔保而承擔的最高負債為該等附屬公司的銀行借貸的未償還金額21,88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03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融資租賃負債、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合共為207,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9,270,000港元），乃由以下項目作抵押：

- (i) 賬面值為75,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20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ii) 收取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產生收益之合約權利。

無重大變動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自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年報以來之財務狀況或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不包括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共有1,183名僱員（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204名僱員），其中17名（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3名）為香港僱員。於中期期間，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公積金）為77,5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68,180,000港元）。有關增加乃由於多個再生能源項目於二零一七年開始營運所致。僱員薪酬乃按其表現及經驗而釐定。薪酬福利包括薪金及年終酌情花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績、市況及個別表現而釐定。薪酬待遇一般由薪酬委員會每年作檢討。於中期期間，所有香港僱員已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於中國內地的員工亦獲提供類似的福利計劃。此外，本集團鼓勵員工參與持續進修計劃、研討會及網上學習，發展個人潛能從而提升員工的事業、知識及技能。

展望

2017年上半年本集團深耕本業，持續創新，深化管理，業務穩健發展。我們面對充滿挑戰經濟環境的與市場機遇，充分展現了堅韌的經營實力，為實現下半年業務的良好發展提供了優質保障。

一、水務板塊持續營運良好，發展穩健。

供水及污水處理企業利潤穩健增長，運營及業績良好。其中鷹潭供水靈活發展，積極創新投資及管理模式，收入穩步上升、業績利潤穩居第一。宜春供水積極拓展新業務，在直飲水項目業務有一定突破，管道直引水項目即將進入宜春公務員社區，工程收入也有一定比例的上升。2017年6月28日，宜春市政府召開了宜春中心城區供水價格改革聽證會，並通過了階梯水價改革方案，我方正努力協調，等待水價正式調升。臨沂鳳凰管理規範，工程收入穩步增長，各接水工程順利開展，市政供水管網建設及改造工作穩步推進；其他水務公司也持續穩步發展，利潤維持良好而穩定的增長。

二、再生能源業務不斷創新，產業鏈規模化的同時深化企業管理。

1. 在再生能源業務沼氣發電項目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在中國國內我們新簽了江西豐城、河北張家口、山東安丘等三個新項目，在建項目中國國內最大垃圾填埋氣發電項目—成都綠洲20.8WM沼氣發電項目於今年5月投產（該項目同樣享受國家的發電補貼），今年下半年陸續有幾個新建沼氣發電項目投產，這為集團固廢處理版塊今年的利潤增長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2. 集團加強科研技術創新、形成先進的規模化產業鏈。在原有中國工程院陳勇院士、常州大學城鎮礦山研究院、中科院廣州新能源所、中國工程院院士張齊生教授技術戰略合作的基礎上，新增加了與河南科技大學進行波裂解項目合作。多方的技術合作不但拓寬了我們的視野，業務模式也由單純的生活垃圾處理領域拓展到生物質氣化多聯產領域，從產業化、盈利模式的角度開創出了更加優化的城市廢棄物資源化道路，從而提高企業核心競爭力，在技術上保持領先地位。

三、集團地產事業部圍繞著「一個基本點，兩個中心」展開戰略佈局。

「一個基本點」即：探索適合中國水業實際情況的地產發展之路，逐步部署有中心、有特色、有規劃的集團產業地產網路；「兩個中心」即：進駐粵港澳大灣區，以惠州為中心，做好鴻鵠藍穀智慧廣場項目和中國水業大廈項目；進駐長三角經濟圈，以南京為中心，做好光華智慧廣場項目。隨著集團業務的不斷壯大及項目版圖的不斷拓展，我們力圖將項目打造成為集團對外投資並購、技術研發、專案運營和集中採購的國際中心，為集團創新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

- 四、集團國際業務部一直以來都積極拓展海外業務，除參與東南亞環保項目考察和調研工作之外，還成功進入了香港環境保護署的玻璃飲料容器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項目的有關工作，並聯合香港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對將廢玻璃壓碎、分色等工序之後做成玻璃地磚和牆磚等產品進行研發合作，取得了階段性的進展。在未來數月，我們將繼續探索其他廢物處理項目，擴展多元化的固廢處理業務，為海外業務發展打下良好的鋪墊。

展望未來，集團將堅守以股東長遠利益為依歸之基本原則，繼續採取以穩健增長為目標之策略，長期提高經常性盈利及維持強健財務狀況與現金流。預期集團於2017年下半年將會達致設定的目標，對集團之前景仍然充滿信心。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無）。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798,270,000港元，分為每股0.50港元之1,596,539,766股普通股。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本中期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概無獲授可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任何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上述任何權利；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收購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計劃」）。自計劃採納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未授出任何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令本公司能夠向獲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及任何被投資實體所作貢獻及支持的激勵及／或獎勵及／或吸納及挽留高素質員工，及吸引對本集團及任何被投資實體有價值之人力資源。計劃之有效期為10年，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屆滿。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載列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充足公眾持股量

就本公司可公開獲得之資料而言，以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25%由公眾人士所持有。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認識到透明度及問責制對股東的重要性。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及改進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達到股東的期望並符合有關標準。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偏離下列守則條文除外：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獲委任，其後須進行重選，而全體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董」）均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董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但郭朝田先生（「郭先生」）因在中國有事務在身而未能出席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除郭先生外，本公司所有董事均有出席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而董事在會上與股東溝通並已充份了解股東的意見。

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嚴謹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就證券買賣之限制及披露規定適用於全體董事及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知悉本集團股價敏感資料之人士。經向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會確認於整個會計期間直至本公告日期，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王德銀先生辭任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和投資委員會主席，以及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於上述職務終止後，王德銀先生獲委任為首席顧問。於同日，鄧俊杰先生獲委任為主席、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而林岳輝先生（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並由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成員調任為該委員會的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之資料。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董（包括黃兆強先生（委員會主席）、郭朝田先生及丘娜女士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偕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進行討論，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刊發中期業績及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waterind.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com.hk>)。本公司二零一七年的中期報告列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並將會於適當時候發送予各股東及列載於以上網址。

致謝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各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寶貴貢獻及對本集團發展的付出的努力，同時亦感謝各股東、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鄧俊杰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鄧俊杰先生（主席）、林岳輝先生（行政總裁）、劉烽先生、朱燕燕女士及鄧曉庭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及黃兆強先生、郭朝田先生及丘娜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